

## **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7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59）。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-2亿元，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。

●截至目前，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。截至2020年10月20日，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,291,8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008%。增持金额为11,697.15万元，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。截至2020年10月20日，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105,814,9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036%。

2020年10月20日，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《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增持主体：吴启权先生
- 2、截至2020年10月20日，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105,814,9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036%。

#### **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(一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，此次增持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。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
(三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：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-2 亿元。

(四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，实施增持计划。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筹资金，主要通过处置个人其他资产等方式。

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059)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,523,1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7028%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。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增持 18,291,8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008%，增持金额为 11,697.15 万元，增持股份的均价为 6.3947 元/股，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吴启权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及时发

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吴启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